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处罚字〔2022〕53号主要内容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雪峰、严春来、孙爽、郭娟：

经查，你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计向合惠（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1亿元、向新余澎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1.3亿元，金额合计2.3亿元，占你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总资产的23.23%，构成上市公司应进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李雪峰、总经理严春来、财务负责人孙爽、董事会秘书郭娟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李雪峰、严春来、孙爽、郭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